2020年党研室部门预算

目录

1. 党研室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党研室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部门支出明细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7. 党研室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名词解释
19. 党研室概况
20. 主要职能

（一）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党史、地方志和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
  （二）负责向中央和省有关部门提供琼海市重要史料的工作；负责琼海市中共党史、地方志和年鉴方面的史料、资料、照片的征集、整理、归档、研究、编纂和出版、发行工作以及提供利用、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与琼海有关的重大历史题材和重要历史人物的图书、影视音像作品的审稿工作；
  （四）负责市直单位、各镇史志书稿的审稿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琼海市革命历史纪念设施、教育基地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六）承担全市史志学术研究成果的评审、管理工作；
  （七）承办市委以及中央、省史志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党研室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

位包括：琼海市党研室本级。

第二部分 党研室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党研室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党研室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党研室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3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6.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6.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79.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6.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2万元、城乡社区等支出7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党研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党研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4.03万元，占4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7万元，占3.67%；卫生健康支出（类）10.62万元，占6.02%；城乡社区等支出（类）67万元，占45.08%；住房保障支出（类）5.73万元，占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4.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1万元，主要是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万元，主要是保障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主要是保障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7.19万，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主要是保障本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是保障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党研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党研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4.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党研室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党研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9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984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控制支出标准和公务接待次数。

（二）党研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控制支出标准和公务接待次数。

五、关于党研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党研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7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79.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9.5万元，比上年增加79.5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六、关于党研室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党研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党研室2020年收支总预算176.35万元。

七、关于党研室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党研室2020年收入预算17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85万元，占54.92%；政府性基金收入79.5，占45.08%。

八、关于党研室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党研室2020年支出预算17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5万元，占42.05%；项目支出102.2万元，占57.9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党研室本级（无下属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党研室无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党研室本级（无下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党研室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数10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会规范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